

“开门杀”“好意同乘”定责有了司法解释

厘清多种交通事故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将于6月30日起施行



扫码看视频

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该解释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解释(二)》共12条,从责任主体、责任认定、赔偿计算、程序规定等方面作出规定。

落实机动车租赁、借用等情形下的责任承担

租赁、借用机动车等情形下,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往往不是同一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即受害人)一并请求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机动车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明确“开门杀”情形下的受害人保障

机动车在道路上因开车门致他人损害的“开门杀”事故时有发生。“开门杀”多是行为人的疏忽引发,但往往后果严重。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应否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

为加强对受害人保障,合理分配风险,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即受害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明确,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确定“好意同乘”情形下的过错考量

日常生活中“无偿搭乘”“搭便车”等行为,符合群众生活常情。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好意同乘”情形下,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

民法典规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仍需结合全案事实作出认定。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上述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这有利于充分发挥“好意同乘”制度价值,鼓励互助、托举善行。

解决赔偿范围和计算方法难题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后,侵权人常以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拒绝赔偿误工费。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是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的,应当支持其误工费赔偿请求。

在残疾赔偿金认定方面,被侵权人因交通事故致残后,又因其他原因在道交纠纷案件诉讼期间死亡,司法解释明确,该种情况下残疾赔偿金仍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标准按照定型化方式计算。受害人存在多个被扶养人时,生活费采取更有利于受害人的计算方式。

通过合并审理优化诉讼程序

交通事故发生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路救基金”)垫付的费用,被侵权人能否向侵权人主张赔偿,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路救基金管理机构的追偿诉讼请求能否在道交纠纷案件中一并处理,实践中存在困惑。

司法解释明确,当事人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或者路救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以此避免被侵权人一方重复受偿。道交纠纷案件审理中,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侵权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或者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路救基金管理机构的追偿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据央视新闻

国家安全部发布提醒:

不规范视频会议可能造成敏感信息泄露

国家安全部5月6日发布安全提示文章。视频会议系统能够打破时空限制,高效又便捷,逐渐成为大家沟通工作、传递信息的重要方式之一。但在享受这份便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视频会议环节众多且可以实现即时通信,一旦个别人员疏忽大意,就有可能造成敏感信息泄露,对此应切实提高警惕。

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会议准入不严格:个别单位在召开互联网视频会议时,未设置会议专属密码,仅将会议号、会议链接简单转发至工作群内,没有做到定向通知、专人传达。随意扩散的会议链接就如同洞开的门户,使得无关人员可以轻易混入,大大增加会议内容外泄的风险。

操作随意埋祸根:个别会议工作人员缺乏保密意识,在重要会议中私自录屏、录音、拍照,共享屏幕时不关闭弹窗、不清理桌面,会后随意将不适宜公开的会议内容转发至互联网,殊不知,不法分子可能紧盯这些会议信息内容,利用零散信息拼凑成完整的情报,造成泄密。

违规开会不可取:个别单位召开涉密会议时,未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图省事违规使用不具备保密资质的视频会议平台。不法分子可通过技术手段窃取会议内容、共享资料等敏感信息,给国家秘密安全带来威胁。

安安全全开好会

面对视频会议可能存在的失泄密风险,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加强全流程管控,守护好信息安全。

严控准入权限,给会场装“电子门禁”。召开内部视频会议前,应设置独立密码,进行实名认证,会议链接、密码不群发、不扩散。会议开启后及时锁定会议,禁止陌生人加入。会后及时废止会议链接、清理会议信息。

严守操作规范,给行为划“安全红线”。相关会议组织者及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根据实际需要关闭录屏、文件传输、屏幕共享等功能,禁用非必要的第三方插件,避免出现敏感会议内容外泄等情形。

严选会议系统,涉密会议“专用专开”。召开涉密会议时,应使用国产合规、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会议系统,选择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同时,应确保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保密检查检测,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上召开涉密会议、传递国家秘密。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便捷不能以安全为代价,高效不能让保密“掉线”。请大家区分涉密会议与非涉密会议、内部会议与公开会议,按照规定选择符合保密要求的会议系统,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安全全地把会开好。

■据央视新闻